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63號

上訴人 張○○ 年籍詳卷
法定代理人 張○○ 年籍詳卷
 阮○○ 年籍詳卷
送達代收人 周嬌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○○等3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13年度訴字第1463號)提起上訴。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，依上訴聲明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,168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7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 書記官 張哲豪